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3127號

上訴人 楊義生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431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055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楊義生有所載違反洗錢防制法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併為附條件之緩刑宣告並付保護管束）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對於上訴人否認犯行之辯詞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 三、上訴意旨略以：（一）其因信任AIT處長孫曉雅要幫忙找人籌錢支付美軍方的結婚證書費用，如果無提供帳戶即無法取回之前被騙的錢，孫曉雅已有告知向友人借錢匯入其帳戶，無所指未查明款項來源之事，非一開始即知帳戶被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無所謂預見不法仍執意為之，前2次檢察官不起訴處

01 分並未讓其得到教訓，法院也無法查出詐騙集團，要其1人
02 承擔全部責任，第二筆匯款最後受阻，錢有保留下來，如何
03 認為其執意轉帳，主觀上無共同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二)其有
04 對AIT處長孫曉雅提告，檢察官拒絕調查真正詐騙之人或確
05 認美軍「Susan」、「孫曉雅」之真實身分，未進一步查明
06 真偽即草率簽結，一開始找孫曉雅，她就決定以私人名義、
07 用私人信箱，無正式公文書信往來，原審沒有傳喚孫曉雅釐
08 清事實，及查明其是否因認知功能障礙，一直被騙不覺醒，
09 有調查未盡之違法。

10 四、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
11 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
12 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
13 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之
14 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上開犯行，係綜合上訴
15 人部分不利己供述、被害人林碩彥之證詞、卷附中國信託商
16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函覆存款交易明細、
17 上訴人之臉書頁面擷圖、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對話紀
18 錄，酌以所列其餘證據資料及案內其他證據調查之結果而為
19 論斷，載認上訴人為圖獲取「Susan」之遺產彌補損失，依
20 真實身分不詳、自稱「孫曉雅」之人指示提供中信銀行帳戶
21 資料及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出，並於林碩彥遭詐騙匯入款項
22 後，依「孫曉雅」指示轉出至虛擬貨幣帳戶以購買比特幣轉
23 購虛擬貨幣，並轉匯至指定之電子錢包，以此掩飾、隱匿犯
24 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所為該當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
25 般洗錢罪構成要件，復說明上訴人前於民國109年間因提供
26 銀行帳戶資料予自稱「Susan」之外國女子使用，已遭用以
27 收取詐欺贓款，2次涉犯幫助詐欺取財案件經不起訴處分確
28 定，當已預見提供帳戶資料予不熟識之人，可能遭用以收取
29 詐欺贓款，如再依指示提領或轉出，將製造金流斷點，以逃
30 避檢警之追緝，且知悉「Susan」所述並非事實，佐以本案
31 緣由仍與「Susan」相關，同要求上訴人提供其金融帳戶資

01 料使他人匯入款項，再轉匯至指定之電子錢包，參酌上訴人
02 之年紀、學經歷，為具有相當社會閱歷及工作經驗之人，且
03 係有配偶之人，就所稱為贈與遺產、需支付款項辦理結婚證
04 書費用、素未謀面之「孫曉雅」同意協助代為借款以為違法
05 所用等，與常情相悖、於法不合之事由，仍配合要求提供其
06 金融帳戶資料及轉出，勾稽上訴人自承確有考慮詐騙風險，
07 因對方表示為最後一次，失去理智才提供帳戶等各情，主觀
08 上對於該等款項來源係屬不法、使該犯罪所得達到掩飾或隱
09 匿去向及所在難以追查，應有所認識及預見，而具一般洗錢
10 之不確定故意，與「孫曉雅」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彼
11 此間並為共同正犯等情之理由綦詳，就所提出之長庚醫療財
12 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主張經診斷有輕度認
13 知功能障礙，何無足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所辯係遭「孫曉
14 雅」詐騙，無洗錢之犯意等辯詞，要非可採，亦於理由內一
15 一論駁甚詳。凡此，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所
16 為論斷說明，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俱屬無違，論以前揭一
17 般洗錢罪之共同正犯，並無違法可指。

18 五、所謂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
19 關係，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言，故其範圍並非
20 漫無限制，必其證據與判斷待證事實之有無，具有關連性，
21 得據以推翻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而為不同之認定者，始足
22 當之。又當事人、辯護人等聲請調查之證據，有無調查之必
23 要，屬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行使之範疇。原判決係認定上訴
24 人將中信銀行帳戶資料交付真實姓名不詳、自稱「孫曉雅」
25 之人使用，而依指示將匯入款項轉購虛擬貨幣，並轉匯至指
26 定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惟遭幣託交易所拒絕第二筆轉匯之
27 新臺幣（下同）97萬6489元，將款項退回中信銀行帳戶致款
28 項未能轉匯完成，並非認定此部分款項已轉出，且綜合案內
29 證據資料，已詳敘上訴人所辯是受「孫曉雅」、「Susan」
30 詐騙，無洗錢犯行之不確定故意，並無足採，足資證明上訴
31 人有所載共同犯一般洗錢犯行之論證，依確認之事實並無不

01 明瞭之處，就其請求查明真正詐騙之人及「孫曉雅」、「Su
02 san」真實身分，並聲請鑑定其行為時之精神狀態，確認有
03 無刑法第19條規定適用等情，何以不具調查之必要性，已記
04 明其裁酌理由，以事證明確，未再為其他無益之調查，概屬
05 原審調查證據之裁量範疇，難認有證據調查未盡之違法。上
06 訴意旨執此指摘，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07 六、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
08 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定有明文，但其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09 所指摘者，應以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限。原審依其審理之
10 結果，獨立為心證之判斷認定事實，並據以論罪科刑，已敘
11 明其如何採證認事之判斷理由，上訴人係不服原判決而向本
12 院提起上訴，卻指摘其有對AIT處長孫曉雅提告，檢察官拒
13 絕調查真正詐騙之人或確認美軍「Susan」、「孫曉雅」之
14 真實身分，未進一步查明真偽即草率簽結等詞，同非依據卷
15 內資料具體指摘，亦難謂適法。

16 七、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無非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
17 不顧，或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以自己之說詞，
18 任意指為違法，且重為事實之爭執，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上
19 訴要件，應認其關於共同洗錢罪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
20 程式，予以駁回。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既因不合法而從程
21 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339條第1
22 項之詐欺取財部分之上訴，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
23 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未合於同條項但
24 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自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應
25 併從程序上駁回。又本院為法律審，不調查新證據，本件既
26 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其於原審判決後始提出113年8
27 月1日、同年9月3日、4日之電子郵件，欲證明美軍Susan非
28 詐欺集團一員，請求本院為無罪判決等旨，自無從審酌。

29 八、上訴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
30 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8月2日生效
31 施行（下稱新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4條

01 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
03 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4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05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06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07 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
08 定，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則未據修正，故於舊法第14條第
09 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
10 財罪之案例，舊法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
12 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
13 適用之範圍。而依原判決之認定，上訴人共同洗錢之財物或
14 財產上之利益並未達1億元，且於偵審中均未自白洗錢犯
15 行，無新舊法相關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經新舊法比較結
16 果，適用舊法時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
17 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適用
18 舊法之規定較有利於上訴人，是原判決雖未及為新舊法之比
19 較適用，於判決本旨不生影響，附此敘明。

2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2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23 法官 洪兆隆

24 法官 許辰舟

25 法官 何俏美

26 法官 汪梅芬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林君憲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